

征收土地公告

(洪)政征地告字〔2025〕第2号

2025年6月22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地H〔2025〕16号文件批准建设用地1.6734公顷，其中征收土地1.6734公顷。现将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淮安市洪泽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25年第1批次（17挂、21挂）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三河镇八里居委会集体、汪庄组、赵庄组；长堤居委会宋庄组集体范围内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单位（公顷）

序号	权属单位	征(占)地面积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1	八里居委会集体	0.0076	0.0076	/	/
2	八里居委会汪庄组	1.1593	0.8481	0.3112	/
3	八里居委会赵庄组	0.4189	0.4189	/	/
4	长堤居委会宋庄组	0.0876	0.0876	/	/
合计		1.6734	1.3622	0.3112	/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：农用地：30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：60万元/公顷。

安置补助费标准：2万元/人。

2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淮政发〔2011〕10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3、青苗补偿标准：按淮政发〔2011〕10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按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0日